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37號

原告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

原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耿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

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陳柏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此基於尊重當事人訴訟主體地位，並兼顧法院事務分配之公益平衡所設，當事人依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私法自治原則，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之約定，屬訴訟上契約之性質。是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故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外，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84號裁定參照）。

01 合意管轄之規定，係基於尊重當事人訴訟主體地位，並兼顧  
02 法院事務分配之公益平衡所設，當事人依程序選擇權及處分  
03 權主義之私法自治原則，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合  
04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之約定，屬訴訟上契約之  
05 性質。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  
06 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  
07 項亦有明定。管轄權之有無，乃訴訟要件之一，受訴法院應  
08 依職權調查有無法律所定取得管轄權之事實，於調查後認無  
09 管轄權者，得依法律所定，為移送於其他法院管轄之裁定  
10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74號裁定參照）。兩造於原  
11 告起訴後，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前，具狀合意變更管轄法  
12 院，得排除原合意管轄之適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13 訴字第2818、2931號裁定、109年度建字第325號裁定、臺灣  
14 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  
15 09年度訴字第39、766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  
16 字第17號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70號裁  
17 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裁定等裁定參  
18 照）。

19 二、查兩造簽訂「L10101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  
20 管線工程（工程案號：GAZ0000000）」契約書第22條第(一)項  
21 第5款約定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  
22 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113年度補字第437號卷第98頁），  
23 未言明合意由本院管轄，然因被告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市○○  
24 區○○里○○路0號，在本院轄區，可認合意本院管轄。惟  
25 兩造歷經調解不成立後，原告提起訴訟，被告即具狀表示兩  
26 造間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而聲請移轉管轄等語  
27 （見113年度審建字第25號卷第45頁），原告亦旋具狀陳報  
28 同一意旨（見同卷第235至236頁），足見兩造變更合意改由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排他性之管轄法院，且其變更合意之時  
30 點至遲為甫提起訴訟後，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揆諸前揭  
31 說明，本院已無管轄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

01 定，依聲請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黃莉君